**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辐射类）**

**实施主体：**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适用范围：**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辐射类）

**事项类别：**

其他职权

**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于2015年4月2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

第三条：“下列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一）水利、水电、采掘、港口、铁路行业中实际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且主要环境影响在项目建成运行一定时期后逐步显现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行业中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二）冶金、石化和化工行业中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地点敏感，且持续排放重金属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管理，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第六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申请材料：**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申请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申请
3. 环境影响评价后评价报告
4. 环境影响评价后评价报告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388061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1388061

**办理地址：**

南阳市市宛城区区（县）仲景街道1666号3楼417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1**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1；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1；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1；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1；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1；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

**流程图：**